

**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签订《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》**  
**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拟签署《备忘录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管理，同时考虑结合自然人王胜在当地的资源优势，更好的协同促进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伟科技”）未来持续稳健发展；也有利于积极推进解决胜伟科技对公司的存量借款问题；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利益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需求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协议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3年10月25日